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龍圖公案 第八則 招帖收去

話說廣東有一客人，姓游名子華，本貫浙人。自祖父以來在廣東發賣機布，財本巨萬，即於本處討娶一妾王氏。子華素性酗酒兇暴，若稍有一毫不中其意，遂即毒打。妾苦不勝，一夜更深人靜，候子華睡去時走出，投井而死。次日子華不知其妾投井而死，乃出招帖遍處貼之，貼過數月，並無消息。子華討取貨銀已畢，即收拾回浙。適有本府一人名林福，開一酒肉店，積得數塊銀兩，娶妻方氏名春蓮，豈知此婦性情好淫，嘗與人通姦。福之父母審知其故，詳以語福。福懷怒氣，逐日打罵，凌辱不堪。春蓮乃偽怨其父母道：「當初生我醜陋，何不將我淹死？今嫁此等心狠丈夫，貪花好色，嫌我貌丑，晝夜惱恨，輕則辱罵，重則敲打，料我終是死的。」父母勸其女道：「既已嫁他，只可低頭忍受，過得日子也罷，不可與他爭鬧。」那父母雖以好言撫慰，其女實疑林福為薄倖之徒。忽一日春蓮早起開門燒火，忽有棍徒許達汲水經過，看見春蓮一人，悄無人在，乃挑之道：「春蓮，你今日起來這般早，你丈夫尚未起來，可到我家吃一碗早湯。」

春蓮道：「你家有人否？」許達道：「並無一人，只我單身獨處。」春蓮本性淫賤，聞說家中無人，又想丈夫每日每時吵鬧，遂跟許達同去。許達不勝歡喜，便開櫥門取些果品與春蓮吃了，又將銀簪二根送與春蓮，掩上柴門，二人遂即上牀。雲雨事散，眾家俱起，不得回家，許達遂匿之于家中，將門鎖上，竟出街上做生意去了，直至黑晚回來，與春蓮取樂。及林福起來，見妻子早起燒火開門不見回來，意想此婦每遭打罵，必逃走矣。

乃遍處尋訪無蹤，亦寫尋人招帖貼於各處，仍報岳父方禮知之。

禮大怒道：「我女素來失愛，嘗在我面前說你屢行打罵，痛恨失所，每欲自盡，我夫婦常常勸慰，故未即死。今日必遭你打死，你把屍首藏滅，放詐言她逃走來哄騙我，我必告之於官，為女伸冤，方消此恨！」乃具狀詞，赴告本縣湯公。其詞道：告為倫法大變事：婚娶論財，夷虜之道；夫嫌婦丑，禽獸不如。身女春蓮，憑媒嫁與林福為妻。豈料福性貪淫，嫌女貌丑，日加打罵，凌辱不堪。今日仍行惡毒，登時毆死。懼罪難逃，匿屍埋滅。駕言逃走，是誰見證？痛思人煙稠密，私奔豈無蹤影；女步艱難，數日何無信息？明明是惡殺匿。女魂墮陷黑天，父朽仰於白日。祈追屍抵償。

哀哀上告。

本縣准狀。即差役拘拿林福，林福亦具訴詞，不在話下。

且說許達聞得方禮、林福兩家告狀，對春蓮道：「留你數日，不想你父母告狀向夫家要人，在此不便，倘或尋出，如何是好？不若與你同往他鄉，再作道理。」春蓮聞言便道：「事不可遲，即宜速行。」遂收拾行李，連夜逃走，直至雲南省城住腳，盤費已盡。許達道：「今日到此，舉目無親，食用欠缺，此事將何處之？」春蓮本是淫婦，乃道：「你不必以衣食為慮，我若捨身，盡你足用。」許達亦不得已從之。乃妝飾為娼，趁錢度日，改名素娥。一時風流子弟，聞得新來一妓甚美，都來嫖耍，衣食果然充足。

且說當日春蓮逃走之後，有耆民呈稱：本坊井中有死人屍首在內。縣官即命驗屍人檢驗，乃廣東客人游子華之妾。方禮認為己女，遂抱屍哭道：「此係我女身屍，果被惡婿林福打死，丟匿此井。」遂稟過縣官，哀求拷問。縣官提林福審問：「你將妻子打死，匿於井中，此事是實？」林福辯道：「此屍雖係女人，然衣服、相貌俱與我妻不同。我妻年長，此婦年少？我妻身長，此婦身短；我妻發多而長，此婦發少而短。怎能以此影射來害小人？萬望爺爺詳查。」方禮向前哀告道：「此是林福抵飾的話，望老爺驗傷便知打死情由。」縣官嚴行刑法，林福受刑不過，只得屈招，申院未行在獄。

及至歲終，包公巡行天下，奉敕來到此府，審問林福情由，即知其被誣，歎道：「我奉旨搜檢冤枉，今觀林福這段事情，甚有可疑，然能不為伸理？」遂語眾官道：「方春蓮既係淫婦，必不肯死，雖遭打罵，亦只潛逃，其被人拐去無疑。」乃令手下遍將各處招帖收去，一一查勘，內有一帖，原係廣東客人游子華尋婦帖子，與死屍衣服、狀貌相同，乃拘游子華來證，子華已去。包公日夜思想林福這段冤枉，我明知之，怎可不為伸雪？乃焚香告司土之神道：「春蓮逃走事情，胸中狐疑不決，伏望神祇大彰報應。」告祝已畢。次日，發遣人役往雲南公幹，承行吏名湯瑄，竟去雲南省城，投下公文，宿於公館，候領回文。不覺遲延數日，聞得新娼素娥風情出色，姿麗過人，亦往素娥家中去嫖耍。便問道：「你係何處女子為娼於此？」其婦道：「我亦良家子女，被夫打罵，受苦不過，故爾逃出，奈衣食無措，借此度日。」湯瑄道：「聽你聲音好似我同鄉，看你相貌好似林福妻子。」其婦一驚，滿面通紅，不敢隱瞞，只得說出前事，如此如此，乃是鄰右許達帶我來，望鄉人回府切勿露出此事，小婦加倍奉承，歌錢亦不敢受。湯瑄佯應道：「你們放心，只管在此接客，我明日還要來耍。我若歸家，決不露出你們機關。」乃相別而回，至公館中歎道：「世間有此冤枉事。林福與我切近鄰舍，今落重獄。」恨不得即到家中報說此事。

次日，領了回文，作速起程歸家，即以春蓮被許達拐在雲南省城為娼告知林福。林福狀告於包爺台下。包公遂即差人同湯瑄往雲南省城，拘拿春蓮、許達兩人歸案。包公鞫問明白，把春蓮當官嫁賣，財禮悉付林福收領；擬許達徒罪；方禮反坐誣告；林福無辜放歸；仍給官銀三兩賞賜湯瑄。即判道：「審得方氏，水性漂流，風情淫蕩。常赴桑中之約，屢經濮上之行。其夫聞知有污行，屢屢打罵，理所宜然。婦何頓生逃走之心，不念同衾之意。清早開門，遇見許達，遂匿他家，縱行淫逸。而許達乃奔走僕夫，負販俗子，投甘言而引尤物，貴麗色而作生涯。將謂覓得愛腳，不願封侯之貴。哪知拐騙逃婦，安免徒流之役。方禮不咎閨門之有玷，反告女婿之不良。

誣以打死，誑以匿屍，妄指他人之斃妻，認為係女之傷骸。告殺命而女猶生，控匿屍而女尚在。虛情可誑，實罪難逃。林福領財禮而另娶。湯瑄受旌賞而奉公。取供存案。」

包公判訖，百姓聞之，莫不誠心悅服。